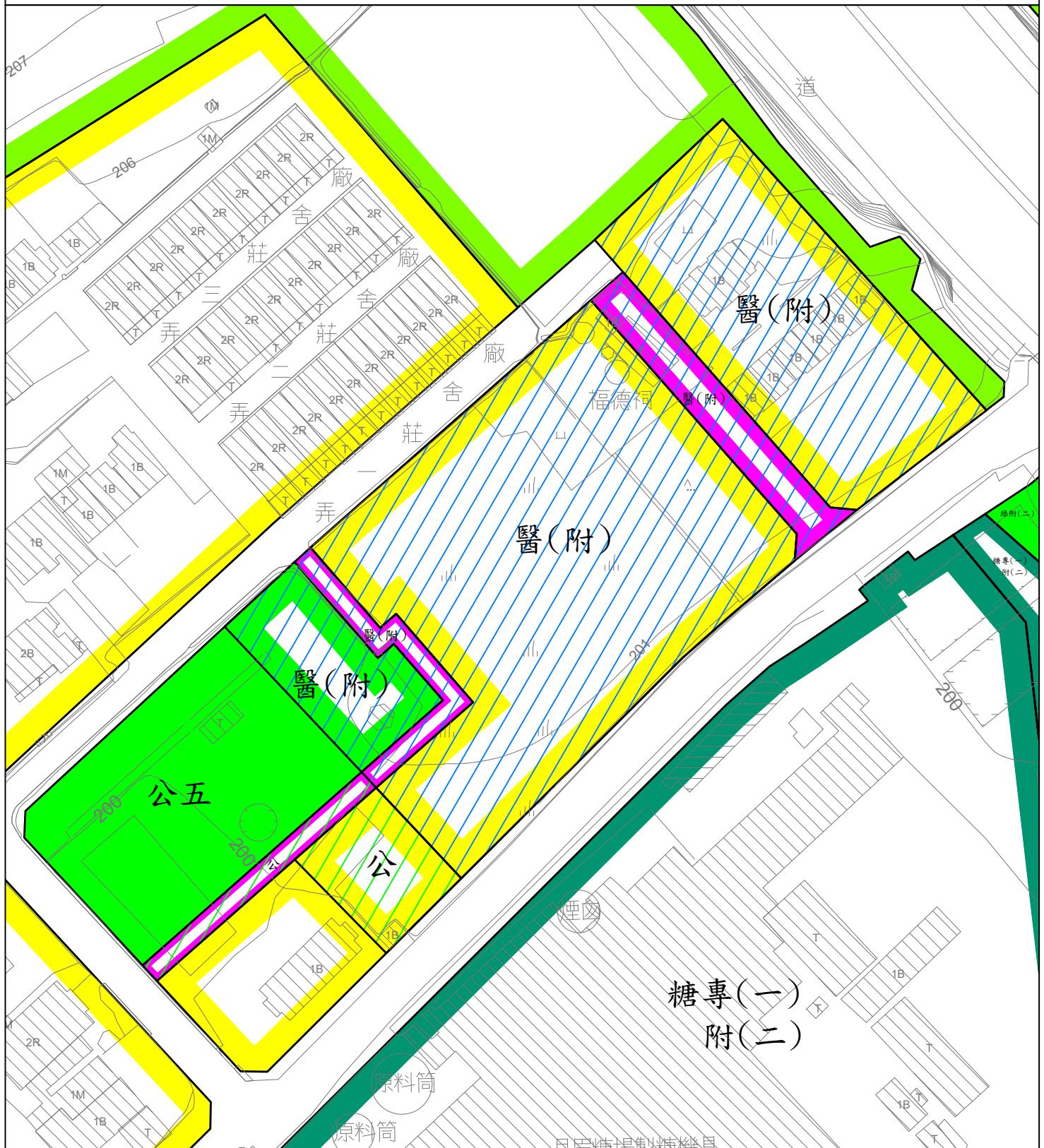


變更后里主要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與公園用地、公園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、道路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與公園用地)(供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后里分院使用)圖



圖例

	住宅區
	農業區
	糖專文化專用區
	公園用地
	綠地用地
	道路用地

變更圖例

	變更住宅區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(附)
	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
	變更公園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(附)
	變更道路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(附)
	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

註：凡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


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

附帶條件:

- 1.本計畫衍生之停車需求內部化，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加倍設置，並增設機車格至少110席。
- 2.未來如因醫院搬遷或其他因素致不再設置醫療機構時，依都市計畫程序恢復為原分區。